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19-045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

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2）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

（4）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利润表：

（1）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现金流量表：

（1）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中的规定执行相关部分。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江山欧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江山欧派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江山欧派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